



第 76 期

94年1月17日 ~ 2月1日

本期發稿日：94/02/02

下期截稿日：94/02/25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自然誌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琨
 網頁設計：賴彥甫

行政會報摘要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一、因應未來高等教育發展及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應積極延攬優秀教師及建立講座制度，以提升本校整體水準。

二、因應教育部十年12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和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將規劃申請跨領域頂尖研究中心，請各學院及相關人員能積極籌劃，以爭取經費提升本校整體研究水平。

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陳系統副校長正成報告：

一、為使blackboard之應用更為便利並符合使用者需求，擬將現有系統升級並列為九十三年第二期教育控留款補助重點，以因應教學需求。

二、本年度仍持續推動大師級巡迴講座，並補助每校五十萬元經費，並可在額度內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於台聯大以短期密集方式授課，並開放與四校學生選修。請各學院盡量推薦適當人選，以便續辦相關事宜。

三、有關九十五學年度四校研究所聯合招生籌辦事宜，目前生命科學院由本校負責，理學院由交大負責，人文社會學院由清華負責，工學院及管理學院由中央負責。生命科學院已於昨日(一月二十五日)邀請四校相關系所教師共同討論，並請有意願之研究所於二月底前回覆。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為教務處所提擬訂「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教務處遵囑辦理並函知全校各單位知照。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借調權利義務表」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將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九十四年度調整辦公時間案，經決議採丙案，且專案助理比照辦理。有關業務助理部份，將另案討論。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本案人事室遵囑辦理，並已函知全校同仁自本(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案為總務處所提擬訂「國立陽明大學公文電子公告欄管理作業要點」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總務處遵囑辦理，並提下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各單位投遞信件之編碼代號草案，經決議緩議。

本案總務處遵照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推薦九十四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校長特別助理」相關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執行本校多項專案工作，秘書室曾簽請於該室下置任務編組之「校長特別助理」乙人，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十三次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二、為加強校務工作之推動，擬修訂「校長特別助理」相關規定如下：(一)秘書室下置「校長特別助理」若干人，以襄助校長處理相關業務。

(二)資格：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三)授課：比照一級主管減免授課時數。(四)加給：比照一級主管支給主管加給，所需經費由研究計畫管理費勻支。(五)聘任：由校長聘任，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研發處所提本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研究合作規劃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費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於大學校長會議中提出討論，俟教育部進一步指示後，再行討論。

